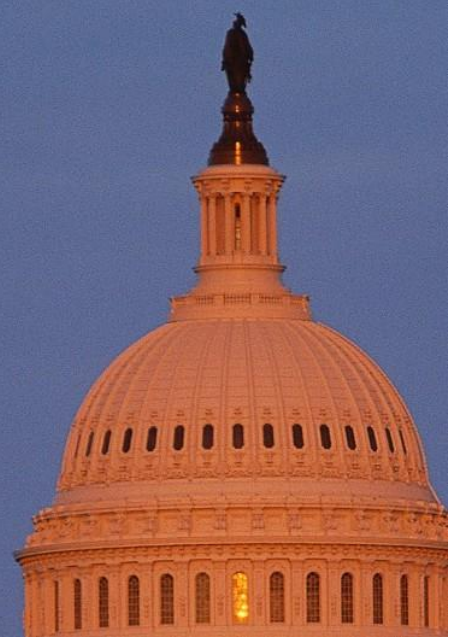


监管快讯

监管洞察



2019年12月

对《社区再投资法》的拟议修订

重点

- 货币监理署(OCC)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已联合发布对《社区再投资法》(CRA)的拟议修订; 联邦储备委员会(FRB)并未参与此次修订, 但将继续与这两个机构携手合作, 朝着最终的共同规则迈进。
- 本次拟议修订将:
 - 允许银行就某些不在其CRA评估区域内的活动获取CRA信贷
 - 当银行相当大一部分的国内零售存款(50%或以上)并非来自其实体机构时, 要求银行识别其他评估区域。
 - 衡量合格CRA活动的数量和美元价值, 以评估银行表现。
 - 对于符合信贷和表现衡量指标的活动, 提高其透明度(包括计算结果), 以达到各项评级。
- 与现行的调整措施相契合, 小型银行可灵活选择是采用新框架还是继续遵守现行法规。

这是自1995年以来首次尝试广泛修订CRA实施规则。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联邦储备委员会一致认为, 鉴于不断变化的金融服务环境, 包括移动和数字银行服务的推出, 需要对CRA法规进行与时俱进的更新。本次提案将扩大所有实体的合格CRA信贷, 尽管修订的影响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类型及其获得存款的方式和地点。

阐明并扩大合格信贷

拟议法规:

- 将“合格活动”界定为有助于满足银行所在整个社区(包括中低收入人群和社区)的信贷需求的活动。有关机构将承认银行实质上开展的“合格活动”。

- 确定符合CRA信贷条件的活动类型。合格活动的范围有所扩大, 包括:
 - 在印第安地区(Indian Country, 定义请参见18 USC 1151)发放的住房抵押贷款和消费贷款。

- 在所有普查区域提供的小企业和小农场贷款，以及在中低收入社区发放的每笔最多为200万美元的企业和农场贷款（此前，小企业贷款和小农场贷款的门槛分别为100万美元和50万美元）。
- 社区发展活动，例如“自然发生的经济适用房”（NOAH），即中低收入人群能负担起租金的无补贴租赁住房；为另一家银行的贷款、投资或服务提供支持的活动；必要的社区设施，例如学校和医院；必要的基础设施，例如道路、公共运输和供水；以及与金融服务无关的服务，包括志愿服务。
- 为银行资产负债中的任何合资格贷款或社区发展投资的月末平均未偿付金额提供信贷（根据提案规定的倍数进行调整），以促进对CRA活动的持续承诺。
- 删除贫困地区和服务不足的中等收入地区必须为“非大城市”地区的要求。
- 要求有关机构定期发布非详尽的、合资格活动和非合资格活动的说明性清单。
- 建立流程，银行据此寻求有关机构确认某项活动是否为合资格活动。

扩大CRA活动所在的区域

鉴于银行业发生的变化，包括越来越多的银行主要通过互联网运营，或者以其他方式为远离银行实际经营场所的客户提供服务，本提案要求银行：

- 划定“基于设施”的评估区域，即银行设立了总行、分行或存款接受机构的区域，以及银行发起或购买大部分贷款所在的周边地区。银行可选择依据怎样的地理区域来划分这些地区（例如，大都市统计区）。
- 划定单独且不重叠的“基于存款”的评估区域；即当银行相当大一部分的国内零售存款（例如50%或以上）来自非“基于设施”的评估区域时，银行取得5%或以上的国内零售存款所在的区域。

“基于存款”的评估区域必须按最小的地理区域划分，即银行取得的国内零售存款为5%或以上所在的区域。

- “国内零售存款”的定义为：个人、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国内存款总额，但不包括经纪存款、市政存款一级外国政府或实体的存款。

修改衡量CRA表现的方法

拟议规则将建立新的表现衡量通用标准，适用于小型银行以外的所有银行。小型银行（即资产为5亿美元或以下的银行）可选择是按照新的表现衡量通用标准，还是继续按照现行法规进行评估。对于需遵守新标准的银行：

- 表现衡量通用标准将评估1) 向中低收入人群、小农场、小企业和中低收入社区发放合资格零售贷款的情况（即贷款数量），这针对主要的零售贷款产品线；和2) 银行的合资格活动（包括社区发展贷款和投资）相对于其评估区域和银行层面的国内零售贷款的量化价值。
 - 主要的零售贷款产品线被界定在银行层面（占国内零售贷款发放总额的15%），并须在评估区域层面进行零售贷款发放测试。
- 每个评估区域和银行层面的表现衡量指标将与在评估期之前确定的基准和临界值进行比较。若要达到特定的CRA评级，银行需要达到最低程度的社区发展贷款和投资规模。
 - 各银行将需实施测试，而有关机构将需确认银行的表现。
- CRA评级将根据银行是否满足所有表现衡量标准来确定，这包括适用的临界值/基准、与各评估区域和银行层面的给定评级类别的关联。同时，允许有关机构根据银行的具体情况，或歧视性调查结果或其他非法信贷行为，调整评级。

数据收集、记录保存和报告

根据表现衡量通用标准进行评估的银行将需以机器可读的形式收集和保存以下信息：

- 零售贷款发放测试的结果，CRA评估指标的计算结果以及所确定的假设评价（根据各机构提供的临界值/基准）。
- 所有合资格活动、资产负债表中的社区发展投资、社区发展服务、以及货币及实物捐赠的数据和支持文件，包括其美元价值、所在地区，相关活动如何满足合资格活动的标准以及是否服务于特定评估区域，以及代表银行从事合资格活动的各方的认证资格。

银行将须每年报告其零售贷款发放测试的结果，CRA评估指标的计算结果以及所确定的假设评价。其他报告要求适用于零售贷款、国内零售存款数据以及与银行特定相关的信息。

合规

在最终规则生效之日一年后，各银行需遵循与评估区域、数据收集和记录保存有关的要求；在最终规则生效之日两年后，各银行需遵循报告要求。

更多信息，请联系[Amy Matsuo](#)、[Todd Semanco](#)、或 [Michael Lamberth](#)。

Amy Matsuo

毕马威美国监管洞见负责国家主管

监管洞见

T: 919-664-7302

E: amatsuo@kpmg.com

特邀作者:

Amy Matsuo, 国家主管, 监管洞见

Karen Staines, 主管, 监管洞见

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经KPMG LLP成员所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及成员所）授权。

本刊物为KPMG LLP成员所发布的英文原文“Proposed revisions to CRA Regulation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

©202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